



第三人允诺债务加入的认定

李建红*

摘要 债务加入涉及多方主体利益,我国立法对其没有明确规定,理论和实务上关于债务加入的认定和解释都存在争议。在分析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探寻当事人的真意以及行为导致的法律后果的基础上,对因第三人承诺偿还债务而导致借款行为的发生,应当认定构成债务加入,第三人应与债务人共同对债务人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关键词 第三人允诺 债务加入 连带责任

一、案情简介^[1]

2012年9月27日,明天公司向中行吉首分行出具《承诺函》,内容为:“因金旭公司向丰达公司借款1000万元用来偿还我公司在贵行的已到期商业发票贴现资金,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将在2012年10月25日前向贵行累计提交不低于2500万元额度的电力商业发票办理贴现业务用来偿还上述所借资金(由我公司直接代金旭公司偿付),请求贵行帮助金旭公司向丰达公司借款前出具相关承诺函,我公司及全体股东自愿承担贵行由此而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明天公司在该承诺函上盖章,其四个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均签名。2012年9月28日,中行吉首分行向丰达公司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为:“金旭公司因协助其关联企业明天公司归还其在我行的到期国内商业发票贴现资金而向贵公司所借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个月),我行承诺将于2012年10月份给明天公司办好新的商业发票贴现来偿还贵司款项。同时请将本次所借资金直接转到金旭公司在我行营业部的账户上。本承诺自金旭公司归还本笔借款后当日失效。”同日,丰达公司与金旭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丰达公司向金旭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2年9月28日起至2012年10月30日止,在借款期限内按月息1分收取资金占用利息,逾期归还借款则金旭公司每日按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丰达公司支付滞纳金。2014年4月16日,金旭公司以其持有的明天公司40%的股权向丰达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后,金旭公司将所借丰达公司的1000万元用于归还了明天公司所欠中行吉首分行款项。而明天公司没有履行对银行的承诺办理贴现业务。借款到期后,金旭公司未按约定归还全部借款本金。丰达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金旭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以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全部欠款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3077369元;2.丰达公司有权就金旭公司持有的明天公司的4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款项优先受偿;3.明天公司对金旭公司拖欠丰达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丰达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债权债务清理情况》,其中特别约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按合同约定的罚息或滞纳金的权利主张,债权人持保留意见。一审法院将该份《债权债务清理情况》交由金旭公司核对,金旭公司予以确认并加盖了其公司的财务专用章。

一审法院认为:丰达公司与金旭公司之间的借款实质上是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关于明天公司是否构成债的加入的问题。根据《合同法》关于法律术语的法律解释,债务加入是指第三人与债权人、债务人达成的三方协议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达成双方协议或第三人向债权人单方承诺由第三人履行债务人的债务,但同时不排除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债务承担方式。在本案中,第一,虽然明天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但出具的对象并不

* 李建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1] 参见中国裁判文书网: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州民二初字第87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226号。

是作为债权人的丰达公司，而是案外人中行吉首分行；第二，虽然明天公司有占用金旭公司所借资金之事实，但其归还借款的承诺并不针对于丰达公司；第三，该案的情形不符合债务加入的三种情形中的任一情形，且明天公司与债权人丰达公司之间没有达成意思联络，也没有加入该笔债务的真实意思表示。据此判决：一、金旭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丰达公司借款本金 642.63 万元、利息 19.28 万元及相应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依照实际欠款金额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从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如金旭公司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丰达公司在金旭公司所负债务 642.63 万元本金、利息 19.28 万元及滞纳金的范围内，对金旭公司持有的明天公司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丰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明天公司对本案债务应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是争议的主要焦点问题。明天公司向中行吉首分行出具《承诺函》，载明金旭公司向丰达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是用来偿还明天公司的银行到期商业发票贴现资金，并承诺由其直接代金旭公司偿付所借资金。中行吉首分行依此向丰达公司发出《承诺函》，承诺于 2012 年 10 月给明天公司办好新的商业发票贴现来偿还向丰达公司所借 1000 万元资金。从两份《承诺函》出具目的来看，均是为了促使丰达公司与金旭公司顺利达成《借款协议》。如果没有明天公司的《承诺函》，中行吉首分行就不可能出具《承诺函》；同样，脱离了中行吉首分行的《承诺函》，明天公司的《承诺函》就没有任何意义。由此可见，两份《承诺函》是缺一不可、相互依存的关系，应视为同一个整体。之后，丰达公司与金旭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将 1000 万元款项借给金旭公司的行为，表明丰达公司已接受《承诺函》的承诺，即明天公司

愿意代金旭公司偿还所借丰达公司款项的书面承诺已构成债的加入，故明天公司对借款人金旭公司的债务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认定明天公司不构成债的加入不当，应当予以纠正。据此判决：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金旭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丰达公司借款本金 642.63 万元、利息 19.28 万元及滞纳金（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期间为 3160611 元；20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 642.63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三、如金旭公司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丰达公司在金旭公司所负上述第二判项债务范围内，有权对金旭公司持有的明天公司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价后的价款优先受偿；四、明天公司对金旭公司所负上述第二判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丰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评析

上述案例争议的焦点问题就在于“明天公司是否构成债的加入”。两份相关联的《承诺函》致借款行为发生，出具《承诺函》方是否构成债的加入，这是一、二审合议庭存在分歧的地方。债务加入作为一种增信措施，被广泛运用于法律实务中，但在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中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导致在实际审判中对于债务加入的认定、责任的承担以及相关的法律适用问题缺乏统一的认识。因此，笔者拟从审判的角度对债务加入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以期能对审判实务有所裨益。

（一）债务加入的概念阐释

我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并未明确规定“债务加入”。〔2〕关于“债务加入”，国外的法律也没有较明确的规定。在学说上，学者对债务加入论述较多。虽然学者对债务加入多有论述，但并未形成债务加入的理论体系。从学者论述来看，关于债务加入的概念，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84 条“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的规定，有学者认为，此处“部分”义务转移就是指债务加入，而合同义务全部转移属于免责的债务承担。参见王利明：《民商法研究》（第 6 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53 页。



有称之为“共同的债务承担、并存的债务承担、重叠的债务承担”。^[3]2005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率先提出“债务加入”这一概念,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苏高法审委〔2005〕16号)第10条规定“债务加入是指第三人与债权人、债务人达成三方协议或第三人与债权人达成双方协议或第三人向债权人单方承诺由第三人履行债务人的债务,但同时不免除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债务承担方式”。此规定虽然提到了“债务加入”的概念,但其主要是从债务加入的表现形式的角度进行描述,其对债务承担的构成要件、第三人是否享有抗辩权等问题并未提及,故在法律实践中易导致一定的不明确并产生争议。2013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审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2014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债务加入”开始频频走进司法视野。

从我国学者和司法实务来看,对债务加入普遍持赞同、认可的主流观点可以归纳为,债务加入是指第三人加入到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债务关系之中,但债务人不脱离债务关系,而是第三人与债务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一种债务承担方式。^[4]

(二) 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

根据学者和司法实务的观点分析,判断是否是债务加入,应该满足以下要件。

1. 须存在合法有效的债务关系。债务加入合同的成立应满足合同成立的基本要件,即合法的主体、合法的标的、意思表示一致。在债务加入合同中,其标的即应为原债之义务,所以存在合法有效的债务是债务加入合同成立的前提。若是原债之义务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则债务加入合同亦不成立或无效。如果原债之关系被撤销或者解除,则债务承担亦因丧失基础而失去效力。

2. 债务须具有可转让性。债务加入虽然并不发生债务的转移,但是作为承担对象的债务,仍须为可由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实现的债务,故在债务加入场合,仍然要求债务具有可移转性,这也是债务加入成立的基础。金钱之债在除当事人特别约定外,一般都是可转让的,不特定的种类物之债同金钱之债一样原则上也是可转让的。

3. 须存在合法有效的债务加入协议或第三人单独承诺。债务加入作为要因性行为之一,其成立的前提是存在合法有效的合同或第三人的单独承诺。债务加入的合同或单独承诺有效的共同点为存在第三人参与至原债之中的意思表示。在债务加入的体系中最关键的一环即是第三人,若是该第三人不同意,则其势必亦不可能实际履行债务,债务加入亦变得毫无意义,所以债务加入须有第三人参与至原债之中的意思表示。且第三人参与的意思表示须是第三人自愿作出的意思表示,既指第三人是“自愿”加入的,而不是受到胁迫、欺诈等被动加入,同时也指第三人应亲自承诺参与至原债之中,而不能由他人代为传达或证实。如在“陈绍明与旌德县山丰萤石矿业有限公司、方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5]中,法院以第三人已履行还款义务为由,认定其在借条上盖章之行为属于债务加入。又如“日照市科工贸畜禽良种总场与日照旭日水产有限公司、日照旭阳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6],第三人虽在对账函中盖章,但未明确其责任且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第三人加盖公章是提供担保、债务加入还是作为见证人,所以终审判决第三人不承担偿还责任。

(三) 债务加入与相关概念之辨析

债务加入与债之转移、保证、履行承担等规定极具相似之处,极易发生混淆,给实务审判带来很多难题。

1. 债务加入与免责的债务承担

免责的债务承担系狭义的债务承担,又称债务转

[3] 例如,我国台湾学者史尚宽教授认为,以他人之债务有效的成立为前提,第三人以担保之目的,对于同一债权人新负担与该债务于其承担时有同一内容之债务之契约,谓之并存的债务承担或重叠的债务承担;亦称债务加入或共同的债务承担。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0-251页。黄立教授认为,债务亦可因承担人加入现有债之关系,与此前此之债务人,负连带债务之责任,是为并存债务承担。参见黄立:《民法债编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35-636页。

[4] 参见施建辉:“债务加入研究”,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

[5] 参见(2015)皖民二终字第00045号民事判决书。

[6] 参见(2014)鲁民终字第322号民事判决书。

移,是指在债权债务关系中,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下,将债务人负担的债务转移于第三人负有,使债务人脱离债务关系的债务承担方式。免责的债务承担与债务加入都属于“债务承担”,两者都有债权人债务人之外的第三人加入;两者都要求债务具有可转让性、同一性,且有效存在;在对抗效力上,加入人皆可主张债务人所拥有之抗辩权,故两者具有诸多相似之处。

但是,两者之间的区别亦十分明显。首先,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内容不同。免责债务承担需要有免除原债务人债务的意思,而债务加入只需要有承担人愿意承担债务的意思,不存在免除债务人债务的意思。^[7]其次,原债务人地位不同,即原债务人是否脱离了原债权债务关系,若脱离了原债权债务关系则为免责的债务承担,若未脱离则属于债务加入。“债务人不因第三人的债务加入而免责,此为债务加入制度的核心要素。”^[8]再次,构成要件不同,免责的债务承担中,因债务人退出了原债之关系,债权人债权实现后,履行财产随之由债务人之财产变为第三人之财产,可能对债权人发生不利,所以在免责的债务承担中需要得到债权人的同意;而债务加入中,债务人并没有退出原债之关系,没有损害债权人权益,故不需要经过其同意即可。复次,法律效果异同,在免责的债务承担中,原债务人对转移之债务不再负担清偿义务,其完全或部分地退出原债之关系;而在债务加入中,双方需共同负担不真正连带责任,原债务人仍需负担清偿责任之全部。最后,原担保之存续不同,在免责的债务承担中,履行之主体或财产金额发生了变化,故未经担保人之允可,其不再负担清偿之义务;而在债务加入中,债务人并没有退出原债之关系,且第三人之参与也并没有给担保人带来不利,如前所述,担保仍然有效。

在实践中,当事人可能并未在协议中提及是否免除了原债务人的偿还责任,而是仅提及“某某替某某偿还债务”,法官很难从协议文本及行为上判断该协议是否具有免除原债务人的意思表示,故给实务审

判带来困扰。笔者认为,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角度出发,若协议中没有明确的免除原债务人责任的条款,定性为债务加入较为合理。因为若第三人愿意履行清偿责任,无论是成立免责的债务承担还是债务加入,债权人债权皆可得到实现,自不存在任何争议;若第三人拒绝履行清偿之义务,在免责的债务承担场合,债权人不得向债务人主张,所以第三人不能偿还之风险全部由债权人承受,实有违债权人之本意;但在债务加入之场合,债权人仍可向债务人主张,更有益于其权利得到维护。所以其真实想法或意愿应是更接近于债务加入。而对于第三人来说,若其无力承担清偿责任时,其自然希望有人帮忙分担,所以成立债务加入对其有利,更接近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对于债务人来说,毋庸置疑其更希望成立免责的债务承担,然需要债权人同意,其在希望债权人同意之情景下,又未在协议中明确提示出来,属于其过错,由其负担不能成立免责的债务承担之后果亦属自然。综上,宜认定为债务加入较为合理。

2. 债务加入与保证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权人无法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债务的行为。保证人是为“他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其是从债务人,而在债务加入中,加入人是为“自己的”债务承担责任,原债务人与加入人并存,两者都是主债务人。^[9]保证具有从属性、相对独立性、补充性等特点。保证的相对独立性使其根本区别于债务加入。首先,保证债务与主债务是主从债务关系,而债务加入与原债务具有同一性,并非主从债务关系;其次,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而债务承担人与原债务人并无清偿顺序上的先后;再次,保证法律关系中,一旦经过保证期间,保证人可以免除保证责任,而债务承担制度中,不存在保证期间问题,第三人与债务人同时受制于诉讼时效。此外,在实践中亦有观点认为,债务加入和保证责任的区别在于前者通常具有原因行为,换言之就是债务加入的第三人和债务人一般

[7] 参见刘凤媛:“债务加入制度研究”,载《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1卷。

[8] 同前注[4]。

[9] 参见黄茂荣:《债法通则之三:债之保全、移转及消灭》,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45页。



是具有债之关系的。如在“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胡金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10〕中,法院认为构成债务加入的理由之一就是“上诉人沛县住建局与顾国辉之间即存在工程款债权债务关系”。

在实践下,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第三人大多被称为“保证人”,导致实践中很难准确地认定合同的性质。如在“邳州市东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南京保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安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11〕中,承诺书约定“南京保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建的邳州新城商业街(大卖场)一期工程和大卖场配套工程,使用邳州东城公司生产的混凝土,货款约230万元,由徐州安泰顺公司给予担保,待天泰茗仕豪庭一期工程开盘十五日内徐州安泰顺公司给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在6个月内付清。若到期未全部给付,应承担相应银行贷款利息”。从承诺书的内容看,约定的是就邳州东城公司与南京保胜公司之间的债务,由徐州安泰顺公司承担付款义务,虽然出现了担保的字样,但并没有提供保证的明确意思表示,因此不能得出徐州安泰顺公司提供保证的结论。而邳州东城公司亦未同意免除南京保胜公司的付款义务,更具有债务加入的法律特征。又如在“北京住六宁夏分公司、北京住六公司与科进公司、利贞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12〕中,科进公司提交的《证明》载明:“致宁夏科进砼业有限公司:宁夏利贞商贸有限公司为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在银川工程施工的材料供应商。宁夏利贞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由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施工项目(包括后续)且使用你公司货物的货款,为确保供应,由我公司来还款。”从上述《证明》内容看,北京住六宁夏分公司在利贞公司不能清偿货款的情况下,其明确表示代为还款,其意思表示构成保证担保。

3. 债务加入与债务履行负担

债务履行负担,又称第三人代为履行,指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由第三人负担对债权人给付之契

约。履行负担的第三人并不加入到既存的债务关系,只是作为债务人的履行辅助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人的义务,履行不当时,债权人只能向债务人主张权利。而债务加入是第三人加入到既存的债务关系中,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对债务人的债务,当加入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得向其及原债务人双方主张连带清偿责任。

履行承担与债务加入在形式上亦有相似之处,即都是由原债之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履行原债之义务,同时债务人亦没有退出原债之关系,因此二者易发生混淆。债务加入中,在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双方协议与履行承担存在着极大的相似,在这种情况下,债务加入与履行承担都没有豁免债务人之责任,因此两者不易区分。有人认为,二者在实务上区别的方法,总的来说,债务加入须有债务人与承担人的特别约定,如无特别约定,应推定为履行承担。〔13〕笔者认为,债务加入与履行承担之差异在于,第三人负担原债之义务的理由异同。在前者之场合,第三人作为连带的履行主体是为了自己之债务;而在后者之场合,第三人是根据其于债务人之间的债之关系向债权人履行。

(四) 本案的分析

具体到本案中,如何认定明天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的性质是审理难点,是免责的债务负担,第三人代为履行的债务履行承担、保证担保,还是构成债务加入?这将直接影响案件的裁判结果。

第一,明天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不属于免责的债务承担。免责的债务承担,因债务承担主体发生转移,原债务人脱离债的关系,新债务承担主体的履约能力对债权人的影响甚大,故必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才能成立。本案中,明天公司出具《承诺函》系单方行为,其并未与金旭公司达成债务转移的合意,丰达公司也没有免除金旭公司债务的意思表示,因此,承诺函与免责的债务承担法律特征不符。

第二,出具《承诺函》不构成债务履行负担。债务履行负担中第三人并未成为合同的当事人,仅处

〔10〕参见(2015)苏民终字第00153号民事判决书。

〔11〕参见(2014)苏商终字第0305号民事判决书。

〔12〕参见(2015)宁民商终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

〔13〕张钢成:“论履行承担”,载《人民司法》2001年第5期。

于履行辅助人地位，其成为债务履行承担方，是与债务人达成辅助履行的合意，其对原债权人的履行行为，是履行其对原债务人的义务，并非对原债权人的债务。故其因履行行为不当而对债权人产生的民事责任，仍是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明天公司出具《承诺函》，没有与债务人金旭公司达成辅助履行的合意，而是单方允诺偿还借款，不符合债务履行负担的法律特征。

第三，出具《承诺函》构成债的加入。明天公司出具《承诺函》，符合第三人向债权人单方承诺由第三人履行债务人的债务的法律特征，也符合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金旭公司向丰达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是用来偿还明天公司银行债务，明天公司向中行吉首分行出具的《承诺函》与中行吉首分行向丰达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相辅相成，其目的均是为了促使丰达公司与金旭公司顺利达成《借款协议》。明天公司承诺由其代金旭公司偿还所借丰达公司款项的意思表示明确，其承诺符合第三人单方允诺的债务加入的法律特征，应认定构成债的加入。虽然《承诺函》的出具早于《借款合同》的签订，但其内容针对的是明天公司对金旭公司尚未发生的借款承诺承担偿付责任，而该《承诺函》的出具直接导致了借款关系的发生，因此，《承诺函》出具于《借款合同》之前，并不妨碍明天公司加入到本案债务中来。而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债权人风险意识普遍增强，提前防范风险已经成为一种发展趋势。譬如银行签订借贷合同之前，先与债务人或第三人签订担保合同，已经成为行业惯例，颠覆了因担保合同是借款合同主合同的从合同，应该先有主合同后有从合同的传统观念。因此，要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商事审判实践，不能以时间的先后来否定第三人加入到债务中来的事实。从法律效果来看，认定本案构成债务加入可以减少诉累，有利于纠纷的解决，符合公平正义原则。如果否定明天公司构成债务加入，则丰达公司在金旭公司无力偿债的情况下，一定会依据中行吉首分行向其出具的《承诺函》主张权利，若银行败诉，其势必又会依据明天公司向其出具的《承诺函》再次提起诉讼，本案最终的民事责任仍然是由明天公司承担。当然明天公司承担的是不真正

连带债务，其承担责任后可以向金旭公司追偿。如此一来，一案判决将引发两起诉讼，与司法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功能不符，也增加当事人的诉累，浪费司法资源。此外，由于丰达公司借给金旭公司的 1000 万元款项是用于归还关联公司明天公司所欠银行债务，由明天公司对该 1000 万元承担清偿责任，符合公平正义原则，没有加重明天公司的负担。

特别需强调的是，债务加入与保证担保在实践中，极易混淆。很多情况下，第三人承诺清偿债务，是认定为债务加入还是保证担保，很难分辨。有学者认为，如果当事人之约定无法明确认定系并存之债务承担或系保证时，应研究参与人系希望为自己债务或作为保证人为他人债务担保。如参加人对此债之关系，有自身之客观利益时，应视为并存债务承担，如果并无此种自身客观利益之存在，则须认定为保证。^[14]亦有观点认为，“实践中，对判断是并存的债务承担还是保证债务有疑义时，可以看承担人对于债务的加入是否具有自己的利益，有自己的利益应解释为并存的债务承担。”故通说认为在两者难辩之际，以承担人是否具有自身利益来确认是否系债务加入还是保证担保。

本案中，明天公司承诺代金旭公司偿付所借资金，是债务加入还是保证担保，在审理中确实存在一定争议。但考虑明天公司的承诺与其自身利益密切相关，因为金旭公司所借丰达公司的 1000 万元是用于归还明天公司的银行债务，而且该《承诺函》的出具导致了借款关系的发生，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认定明天公司构成债务加入而不认定为保证担保，更为合理。

（责任编辑：胡云红）

[14] 崔建远：《新合同法原理与案例评释》，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21 页。